
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須知修訂總說明

本須知係因應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，針對部分用語進行修正，以提升條文清晰度與可理解性，特別保障外籍學生之受教權。依教務處通知辦理此次修訂。
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

心理學系學生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須知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生 <u>一貫五年</u> 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須知	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須知	外籍生受教權查核，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修正法規名稱。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，並縮短其修業年限，依據本校學生 <u>五年</u> 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本院「心理學系學生 <u>五年</u> 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須知」。	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，並縮短其修業年限，依據本校學生 <u>一貫</u> 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本院「心理學系學生 <u>一貫</u> 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須知」。	修正法規名稱。

二、本系修讀學、碩士<u>五年</u>課程之申請時間、申請暨錄取資格等，如下： 申請時間：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。 申請暨錄取資格：本系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或加修本系為雙主修學位之三年級學生，且各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 40%或各學期平均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者。 申請文件：學生<u>五年</u>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證明。 符合錄取資格者，逕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	二、本系修讀學、碩士<u>一貫</u>課程之申請時間、申請暨錄取資格等，如下： 申請時間：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。 申請暨錄取資格：本系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或加修本系為雙主修學位之三年級學生，且各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 40%或各學期平均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者。 申請文件：學生<u>一貫</u>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證明。 符合錄取資格者，逕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	外籍生受教權查核，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更改法規用字。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<u>五年</u>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<u>一貫</u>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外籍生受教權查核，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更改法規用字。
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生一貫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須知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114.03.20 11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14.06.19 113 學年度第 18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，並縮短其修業年限，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本院「心理學系學生一貫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須知」。
- 二、本系修讀學、碩士一貫五年課程之申請時間、申請暨錄取資格等，如下：
 - 申請時間：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。
 - 申請暨錄取資格：本系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或加修本系為雙主修學位之三年級學生，且各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 40%或各學期平均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申請文件：學生一貫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證明。
 - 符合錄取資格者，逕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四、本系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，即喪失修讀本學位之資格。
- 五、預研究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其所得學分得於該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申請採認為碩士班應修課程之學分。
- 六、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，除按一般程序選課外，並應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一貫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